

通知單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第 _____ 節（上/下）課，因違反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違規使用手機 違規使用公電充電）。茲念其為初犯，故給予改過之機會，僅以此函通知家長，並請貴家長協助學校規勸督促貴子弟切勿再犯，若再經查獲違規使用，將依校規處罰。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管理要點

第三條 管理方式：

- （一）除為公務外，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全面禁止使用公電進行充電。
- （二）行動電話及電子視聽產品僅於每日下列時段開放使用，其餘時間一律關機：
 1. 07:30 前。
 2. 12:00-12:30。
 3. 17:00-18:00。
 4. 20:25 後。

第五條 違規處置：

- （一）違反禁止使用公電充電之規定者，第一次由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第二次（含）以上則記小過乙次處份。
- （二）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視聽產品者，第一次由導師以書面通知家長，第二次導師以電話告知家長，第三次（含）以上則記小過乙次處份。

此致 貴家長

導師：

家長簽名：

家長電話：